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4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 8,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编号为 2016-013 号）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产品说明部分

发行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二十号收益凭证
金额	6,000 万元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
约定年化收益率	$(3.10+X)\%$ （其中 X 为浮动值， $0.00 \leq X \leq 0.20$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产品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

息传递风险、信用风险、政策法律风险、投资者适当性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董事长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二）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三）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共计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90%。详见公司2015年6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人民币 732,986.30 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75%。详见公司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2 月 21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人民币 473,698.60 元。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00%。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1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人民币 598,356.16 元。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共计以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泰君安“睿博系列尧睿四号”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00+X)\%$ （其中 X 为浮动值， $0.00 \leq X \leq 0.30$ ）。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到期，实际收益为人民币 1,287,465.75 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共计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8%。详见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备查文件：

- 1、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 2、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3、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